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30626202500001 号

电子监管号: 4306262025XG0031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平江县加义镇泊头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加义镇六如小学教学楼新建及食堂、宿舍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平江县加义镇泊头村曾家组
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500.12m ² , 建筑占地478.62m ² , 总建筑面积1091.63m ² , 1栋, 1+2层, 计容面积952.21m ² , 不计容面积139.42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报告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